

外廓設施規劃

規劃外廓設施時應考量港灣及周邊地域的自然、地理、經濟及社會條件，港灣各項設施必須一體考量並加入環境保育措施，才能發揮最大功能。

我國商港法第6條規定，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，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意見擬訂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或層轉行政院核定。

外廓設施包含防波堤、防砂堤、防潮堤、導流堤、水門、閘門、護岸、堤防、突堤及胸牆。外廓設施的目的在於遮蔽波浪、海嘯、暴潮等，確保港內安全船舶航行、停泊及裝卸作業，並保護港灣設施及腹地，以期順利發揮港灣的功能，是港灣設施中最重要者。

規劃時應考量周邊地形、海底地形，並應留意對水域、繫留設施可能產生影響及港灣未來發展方向。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回港灣規劃及尼回海洋工作站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